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 4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潇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17 金玛 01
- (三) 债券代码：143095.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7.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4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用于置换有息债务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5月2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5月15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金玛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同时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这些事项。

(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 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兑付“17金玛03”和“17金玛04”利息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2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简称“17金玛03”和“17金玛04”）未能如期在2018年10月12日支付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8月6日分别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玛0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金玛0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7金玛05”）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玛01”）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之后，已启动“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若发行人在一个月宽限期内对“17金玛03”和“17金玛04”相关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截至2018年11月12日日终，发行人尚未能在一个月宽限期内如期偿还“17金玛03”和“17金玛04”相关债务。

发行人将于近期重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资产处置或其他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阅，并形成投资者保护具体措施项供持有人表决确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17 金玛 05”年利息款

“17 金玛 05”将于2018年1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截至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仍未将“17 金玛 05”2017-2018年利息款打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兑付。

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15日分别公布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7金玛05”2018年付息风险提示性公告》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

光大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利息逾期事件的进展，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信息。

（二）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用于置换有息债务。根据受托管理人在后续管理工作中搜集的证据，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中有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提供了支付给大连高德豪思贸易有限公司的转账凭证、合同、部分发票等相关证据，但由于补流款较大，且贸易公司和发行人之间仅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内容较为简单，发票的充足性不足，该贸易公司之前年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受托管理人无法认定该补流款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近期根据发行人口头表示，发行人之前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不真实，尤其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存在瑕疵，存在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支付给贸易公司之后又转回发行人账户的资金混用现象。发行人发行的“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和“17金玛05”五只债券共计17.15亿元，其中原披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8.48亿元，但这8.48亿元实际用途为：（1）3.45亿元用于回补购买债券信托、资产管理产品资金；（2）0.50亿元用于偿还经营性借款；（3）4.53亿元用于公司日常

运营及补流。

光大证券得知此事之后，催促发行人提供上述口头回复的书面佐证以及提供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但发行人近期人手不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未能提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真实使用情况和相关凭证。

光大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并对获得的信息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 4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

